

【上接D49版】

五、本次权益变动在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仁度生物/上市公司	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MING LI	指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瑞浦	指	瑞浦(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常州金普	指	常州金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资管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诺唯	指	新诺有限公司(Novel Praise Limited)
瑞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指	瑞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受让/瀚翰药业	指	南京瀚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受让方与原金良(UU JINGLIANG)、谢瀚、中金资管、MING LI、常州金普、诺唯、瑞浦、2026年5月14日签署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MING LI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05,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数值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称	Unit: 4205-06, 42nd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地址	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境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地址	Unit: 4205-06, 42nd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地址	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境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股	注册资本	10,000股	是否取得其他境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私人控股	是否取得其他境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8日	上市日期	2013年1月28日	是否取得其他境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持股96.94%	是否取得其他境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持股96.94%	实际控制人	Qiming Management Directors Fund III, L.P. 持股2.06%	是否取得其他境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境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李源顺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是
杨文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仁度生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176,6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1%)。2026年5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相关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50.00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05,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上市公司2,971,03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1%)。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MING LI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6,624	15.41	2,971,034	7.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中金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相关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原金良(UU JINGLIANG)

甲方二:瑞浦(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甲方四: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甲方五:常州金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六:新诺有限公司(Novel Praise Limited)

乙方(受让方):南京瀚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瑞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第一条股份转让安排

1.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8,515,669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1.2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以下简称“第一股份转让”或“本次转让”)。

1.1.2 乙方确认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所附的全部股东权利、权益及股东义务,责任随标的股份的转让一并转移至乙方。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利润、标的股份派生的各类权益,如股利、分红、送股等收益),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于标的股份受让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由甲方转移至乙方,由乙方享有并承担。甲方转让予乙方的标的股份数量及对应转让价款,详见本协议1.2条约定。

1.2 标的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

1.2.1 甲方一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1,964,589股(占总股本4.90%),转让价格为72.65元/股,转让价格为142,727,390.85元;

1.2.2 甲方二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1,310,826股(占总股本3.27%),转让价格为72.65元/股,转让价格为95,231,508.90元;

1.2.3 甲方三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715,977股(占总股本1.79%),转让价格为72.65元/股,转让价格为52,015,729.05元;

1.2.4 甲方四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3,205,590股(占总股本8.00%),转让价格为50元/股,转让价格为160,279,500.00元;

1.2.5 甲方五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845,474股(占总股本2.11%),转让价格为50元/股,转让价格为42,273,700.00元;

1.2.6 甲方六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473,213股(占总股本1.18%),转让价格为50元/股,转让价格为23,660,650.00元;

合计:8,515,669股,转让价格为516,188,078.80元。

1.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3.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1)乙方应就其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甲方一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转让代扣代缴其全部中国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有关税款,并于本协议第6.3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甲方一应配合并应促使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而导致产生滞纳金和罚金,相关滞纳金和罚金及其他责任(如有)应由乙方承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即“甲方一税后股份转让价款”)。为免疑义,乙方为甲方一代理代缴的税款以届时税务主管机构就甲方一本次转让出具的纳税证明所载明的税款金额为准。

(2)在以下条件均已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指定账户全额支付甲方一税后股份转让价款(即支付与该税后股份转让价款等值的美元,汇率以交割日的银行实际购汇汇率为准);(b)乙方已完成甲方一本次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税代扣代缴并取得及提供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纳税证明,(a)甲方一就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以及银行相关必要外汇支付手续,(a)甲方一全部标的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

1.3.2 乙方应向甲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1)自就甲方二股份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60%,即57,138,905.34元;

(2)自甲方二全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38,092,603.56元。

1.3.3 乙方应向甲方三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自就甲方三股份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三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100%,即52,015,729.05元。

1.3.4 乙方应向甲方四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1)乙方应就其应向甲方四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四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转让代扣代缴其全部中国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有关税款,并于本协议第6.3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甲方一和甲方四应配合并应促使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而导致产生滞纳金和罚金,相关滞纳金和罚金及其他责任(如有)应由乙方承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后乙方应向甲方四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即“甲方四税后股份转让价款”)。为免疑义,乙方为甲方四代理代缴的税款以届时税务主管机构就甲方四本次转让出具的纳税证明所载明的税款金额为准。

(2)在以下条件均已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四指定账户全额支付甲方四税后股份转让价款(即支付与该税后股份转让价款等值的美元,汇率以交割日的银行实际购汇汇率为准);(b)乙方已完成甲方四本次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税代扣代缴并取得及提供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纳税证明,(a)甲方四就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以及银行相关必要外汇支付手续,(a)甲方四全部标的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

1.3.5 乙方应向甲方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1)自就甲方五股份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五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60%,即25,364,220.00元;

(2)自甲方五全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五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16,909,480.00元。

1.3.6 乙方应向甲方六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1)乙方应就其应向甲方六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六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转让代扣代缴其全部中国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有关税款,并于本协议第6.3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甲方一和甲方六应配合并应促使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而导致产生滞纳金和罚金,相关滞纳金和罚金及其他责任(如有)应由乙方承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后乙方应向甲方六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即“甲方六税后股份转让价款”)。为免疑义,乙方为甲方六代理代缴的税款以届时税务主管机构就甲方六本次转让出具的纳税证明所载明的税款金额为准。

(2)在以下条件均已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六指定账户全额支付甲方六税后股份转让价款(即支付与该税后股份转让价款等值的美元,汇率以交割日的银行实际购汇汇率为准);(b)乙方已完成甲方六本次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税代扣代缴并取得及提供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纳税证明,(a)甲方六就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以及银行相关必要外汇支付手续,(a)甲方六全部标的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

1.3.7 为免疑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及相关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

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及相关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1.3.7 为免疑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及相关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

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及相关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将继续由甲方享有,同时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不作调整。